

清华同方电脑维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：咸阳市秦都区橙诺一达电子科技服务站

一、服务内容：清华同方电脑更换光驱

乙方按照甲方现有清华同方台式机设备及配件的规格型号等情况，根据约定的服务价格提供维修技术服务，包括配件更换。

二、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：

1. 乙方提供上门检修服务。
2. 故障的检测可在现场进行完成。如要送修，做好相应的送修登记工作。送修设备维修时间以检测的结果而定。
3. 自维修完成之日起，备件类保修三个月、返厂更换屏幕（玻璃等结构件）保修一年，保修期内更换板件与屏幕出现非人为损坏问题，厂家免费进行维修。
4. 维修材料费用为“材料置换费”，故障备件给厂家回收，带存储的设备除外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：

1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工作，在维护与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需相互配合，分别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工作。
2. 乙方每次维修或维护工作需要经过甲方验收确认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
3. 甲方根据服务质量，及时性等因素，选择是否由乙方提供



技术服务。乙方若频繁出现服务不及时或不到位等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后续技术服务合约关系。

4、双方对技术服务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请有权机构裁决，相关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四、清华同方台式机维修项目价格明细

序号	名称	配置	数量	单价	小计
1	光驱	DVD 刻录机	1	850 元	850 元
合计	大写：捌佰伍拾元整				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维修完毕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任何异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：850.00 元。

开户行及账号：陕西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城西路支行 2704021501201000021626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橙诺一达
电子科技服务站

签字（盖章）
联系人：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签字（盖章）
联系人：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电子科技服务站